附件

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经纪人比选评审细则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评审项目 | 评 审 标 准 |
| 应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应选人资格 | 在深圳市设有经保监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营业机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应选人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 按照保监会规定缴纳营业保证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已按要求缴纳或购买 |
| 无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 | 近五年内应选人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未被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确认函 |
|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4年6月开始起算，应选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应选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应选公告日之后。 |
| 统一承保项目经验 | 具有协助政府（县区级及以上）开展统一承保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经验 |
| **资格评审说明：以上资格评审条件为强制性条款，其中有一项不符合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应选文件作废。** |
| **评分指标**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公司资质和综合实力（23分） | 经营历史 | 3 | 总公司成立时间：10年以上的，得3分；6-10年（含）的，得2分；0-5年（含）的，得1分。 | 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
| 注册资本金 | 3 |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人民币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得2分；人民币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得1分。 | 以加盖应选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准。 |
| 本地化服务人员数量 | 5 | 深圳市常驻服务人员数量在：30人（含）以上，得5分；20人（含）—40人，得3分；20人以下，得1分。 | 以应选日期之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在深圳地区的缴纳社保清单为准。 |
| 在深圳地区的纳税额 | 4 | 2016年在深圳市纳税额达（国税和地税）：人民币8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4分；人民币50万元（含）—80万元的，得2分；人民币50万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税务机关（含国税、地税）出具的纳税证明。 |
| 具有项目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能力 | 4 | 已建立现代化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每建立一个有效的互联网技术平台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未建立现代化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但公司有信息技术平台开发能力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 以提供的技术平台清单为准，或以能证明公司有信息技术平台开发能力的相关材料为准。有效的互联网技术平台是指具有专利号且已经投入使用的技术平台；有信息技术平台开发能力是指应选人设有技术职能部门的、拥有信息技术类子公司或与外包技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 |
| 公益慈善及所获荣誉 | 4 | 2016年从事慈善事业的，每捐赠10万元得1分，或获得过全国性保险行业或政府监管部门荣誉的，每获得一项得1分，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4分； | 以参加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相关捐赠收据或票据为证明材料；或以获得的奖牌、荣誉证书等可以证明其获得荣誉的材料为准。 |
| 项目操作经验（27分） | 统一承保项目经验 | 15 | 具有协助政府（县区级及以上）开展统一承保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经验，每个得3分，满分15分。 | 提供经纪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委托书、框架协议任一证明材料。 |
| 保险理赔经验 | 12 | 每提供一个理赔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责任保险理赔案例，每一项得3分，满分12分。 |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协议，并以清单形式列明，同时提供对应的理赔证明材料，如赔款计算书、赔款支付证明等证明赔案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
| 项目服务保障（10分） | 电话服务平台 | 1 | 设有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的（包括借助其他平台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的情形）得1分；未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的，不得分。 | 提供可以证明其存在真实性的材料。 |
| 服务团队专业水平 | 4 | 服务团队的组建应在保障人员充足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经纪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服务团队20人以上，且其中含有保险或风险管理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每人1分，满分不超过2分；具有保险业从业经验5年（含）以上的人员，每人1分，满分不超过2分；共计4分且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学历以毕业证书复印件为准；从业经验以应选人可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例如，在保险业企业缴纳社保的起期证明、经纪人资格证、执业证、保险中级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
| 服务场地情况 | 5 | 应选人应拥有足够的办公服务场地，用于成立本项目服务运营中心，运营中心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办公服务场地面积在：800平米及以上，得5分；300—800平方米的，得3分；300平方米及以下的，得1分。 | 以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所载明的租赁面积为准，如为自有房产以产权证所载明使用面积为准。 |
| 食责险项目实施方案（40分） | 保险方案设计思路 | 7 | 提出的保险产品设计初步方案科学合理、最能够满足项目风险转嫁需求的保险方案得7分，其余酌情给分。 | 视风险转嫁程度而定。 |
| 投保机制设计思路 | 7 | 提出的投保环节相关机制，最能够满足项目投保需要，有益于投保人操作得7分，其余酌情给分。 | 视投保操作便捷程度而定。 |
| 理赔机制设计思路 | 7 | 提出的保险理赔初步方案，最能充分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且高效的理赔机制得7分，其余酌情给分。 | 视理赔方案的合理高效程度而定。 |
| 共治机制设计思路 | 12 | 合理引入第三方食品检测、监督、服务等相关机构，整合第三方资源，共同建立风险预防机制，以促进深圳市食品安全体系建设。提出的社会共治方案具有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2分，其余酌情给分。 | 视社会共治机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而定。 |
| 保险安排方案 | 7 | 充分体现了经纪人保险安排能力，提出的项目保险安排初步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其余酌情给分。 | 视保险安排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而定。 |
| 最终得分 | 计算方式 | 每一应选人的最终应选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应选人最终分数＝[应选人分数（评委1）＋应选人分数（评委2）＋……]÷评标委员会人数，所得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